

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11.02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23 10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職涯發展，建構友善、關懷與多元的校園環境，落實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，以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，特設立「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及學生代表兩人擔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。
- 二、 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